

雲林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 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條例於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制定，迄今修正一次。為配合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之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規定及一百零七年二月八日修正之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規定，並為增進消費者權益，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自治條例之法源依據，並增訂本自治條例未規定時之適用法令。(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修業期間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修正外國人受聘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五、修正短期補習班退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